

菇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林內鄉清水溪50號

報告編號： BA/2013/60168

日期： 2013/06/07

頁數： 1 of 1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梅の醬油膏
產品型號/批號： —
申請廠商： 菇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保存期限： —
送樣日期： 2013/06/03
測試日期： 2013/06/04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之總量以順丁烯二酸計	本測試參考102年5月30日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 - 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儀(HPLC/DAD)分析之。	未檢出	10	ppm(mg/kg)

備註：1.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2. 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表示。

3. 食品中可能存在微量順丁烯二酸，當檢體驗出微量順丁烯二酸時，尚需就其原料綜合研判，以釐清是否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

4. 定量極限(limit of quantification, LOQ)為10 ppm

- END -



Mandy Yu, M.S./ Superviso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